**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0-C3-01102-YZLW-1**

**项目名称：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化学试剂及玻璃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重）**

**采购人：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_Toc433110106)[公告 2](#_Toc433110106)

[第二章磋商须知 4](#_Toc433110107)

[第三章项目需求 26](#_Toc433110108)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53](#_Toc43311010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8](#_Toc433110110)

[第六章合同 77](#_Toc4331101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化学试剂及玻璃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化学试剂及玻璃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重）**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C3-01102-YZLW-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配送供应商** | **配送周期** | **采购预算** |
| 1 | 化学试剂及玻璃耗材 | 1家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6个月（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50万止）。 | 50万元 |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9.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5月22日18时00分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6日15时30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逾期不受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108号房），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洁华 朱梓烨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传真：0774-3859930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2.采购单位名称：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联系人：农晋 联系电话：0774-3866022

地址：梧州市西环路中段198号

3.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wuzhou.gov.cn/）。

2020年5月15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2 | **项目名称**  **及编号** | 项目名称：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化学试剂及玻璃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WZZC2020-C3-01102-YZLW-1 |
| 2.1 | **采购人** |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3.1 | **供应商**  **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 |
| 3.2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 3.3 | **联合体竞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4.2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固定金额柒仟伍佰元整（￥7500.0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见本须知36.2。 |
| 7.1 |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有关规定** |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集中考察地点：，联系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8 | **响应文件文件**  **的组成**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两个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价格文件部分：**  **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所提供的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材料。**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含保证金收据（如有）、保函（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可打印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等材料】**（必须提供）**  （6）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3）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理解对项目做全方面的整体规划和计划，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必须提供）**  （14）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5）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障**（必须提供）**；  （16）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7）其他特殊声明函及文件（联合体相关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属实时提供）；  （18）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如有）  （19）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 11 | **响应文件**  **有效期限**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2 | **磋商保证金** | 12.1磋商保证金额度：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2.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12.2.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12.2.2递交方式：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竞标无效。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竞标无效。  （3）供应商存在“磋商须知正文部分”12.4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 |
| 13.1 | **竞标报价规定** |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文件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 |
| 14.4 |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内容**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分标号；  （4）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 15.1 | **响应文件**  **的递交时间及**  **递交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5月26日15时00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6日15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
| 18.1 | **磋商小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9.2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4.1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108号房） |
| 19.4.2 | **供应商参加**  **磋商须携带**  **的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 19.4.3 | **磋商顺序** |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金额及提交方式** | 1、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递交方式：  ①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②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2、退还：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②采用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附件2），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2 | 本项目  代理服务费  收取银行账户 | 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 37.3 | 接收  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37.4 | **质疑联系部门**  **及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房 |
| 38 | **名词解释** | 1.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近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其中“近年”指：2018年或2019年。  2、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指：2019年10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 |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1.2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采购文件”专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按本须知前附表。

3.3.1体联合体竞标具体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3.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磋商费用**

4.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1）价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未按须知及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磋商保证金额度：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3.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3.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服装、税金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竞标报价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响应文件不分册装订，供应商应将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要求及先后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每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4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5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磋商小组组建**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评审程序**

**19.1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磋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通过磋商小组评审的，才能进入磋商环节。

19.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最后报价**

19.5.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评审与比较**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特别说明：**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除本须知19.5.3、19.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代理服务费其他说明

36.1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如下表，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磋商须知4.2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36.2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除磋商须知表另行约定外，**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8.名词解释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缴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竞标无效。

4“▲”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6.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  | 塑料管（联盖冻存管2ml） | 联盖冻存管2ml | 个 |
|  | 塑料盒（100格冻存管盒2ml） | 100格冻存管盒2ml | 个 |
|  | 酸缸 | 32\*27\*55 | 套 |
|  | 碘 | AR 250g/瓶 | 瓶 |
|  | 石英比色皿3cm | 2个/盒 | 盒 |
|  | 量杯500ml | 500ml | 个 |
|  | 量杯10ml | 10ml | 个 |
|  | 量杯50ml | 50ml | 个 |
|  | 量杯250ml | 250ml | 个 |
|  | 量杯2000ml | 2000ml | 个 |
|  | 瓶口分液器 5-30ml (bottle top) | 5-30ml | 个 |
|  | 瓶口分液器 10-60ml (bottle top) | 10-60ml | 个 |
|  | 丁基磺原酸钾 | ＞95%，5g | 瓶 |
|  | 苯胺AR500ml | AR500ml | 瓶 |
|  | 三氯乙醛 | 纯度≥98%，25g | 瓶 |
|  |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 AR 100g/瓶 | 瓶 |
|  | 巴比妥酸AR25g | AR 25g/瓶 | 瓶 |
|  | 三氯乙酸AR500g | AR 500g/瓶 | 瓶 |
|  | 酒石酸AR500g | AR 500g/瓶 | 瓶 |
|  | 七水合硫酸钴AR100g | AR 100g/瓶 | 瓶 |
|  | 氯化钾GR500g | GR 500g/瓶 | 瓶 |
|  | 40ml棕色玻璃存储瓶 | 40ml，100个/盒 | 盒 |
|  | 塑料盖垫组合 | 100个/包 | 包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6.86±0.02(25℃) | 瓶 |
|  | 硅镁型吸附剂 | FCP 60-100目 250g/瓶 | 瓶 |
|  | 正十六烷AR100ml | AR 100ml/瓶 | 瓶 |
|  | 2,4-二氯苯酚 | 纯度≥99%，100g/瓶 | 瓶 |
|  | 邻氯苯酚 | AR 100g /瓶 | 瓶 |
|  | 姥鲛烷 | 纯度≥98%，5ml | 瓶 |
|  | 2,4,6-三氯苯酚 | 纯度≥98%，100g | 瓶 |
|  | 2,4-二溴苯酚 | 纯度≥98%，25g | 支 |
|  | 硅胶FCP60-100目500g | 500g | 瓶 |
|  | 百里香酚酞IND25g | IND 25g /瓶 | 支 |
|  | 溴甲酚紫IND10g | IND 10g /瓶 | 瓶 |
|  | 十四烷酸异丙酯(肉豆蔻酸异丙酯) | 纯度≥98% 100ml | 瓶 |
|  | 医用护理口罩 | 挂耳 1只/袋 | 袋 |
|  | 碘酸钾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N，N-二甲基对苯二胺二盐酸盐AR10g | AR 10g /瓶 | 瓶 |
|  | 联苯胺 | 纯度≥98% 1g /瓶 | 瓶 |
|  |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 | AR 100g /瓶 | 瓶 |
|  | 刻度吸管1mlA | 1mlA | 支 |
|  | 低型烧杯250ml | 250ml | 个 |
|  | 刻度吸管1mlA | 1mlA | 支 |
|  | 玻璃培养皿φ9cm | φ9cm 120个/件 | 件 |
|  | 棕大口瓶5000ml | 5000ml | 个 |
|  | 百里香酚酞IND25g | IND25g | 瓶 |
|  | 香柏油25ml | 25ml /瓶 | 瓶 |
|  | 偏钒酸铵 | AR 100g /瓶 | 瓶 |
|  | 2-乙基-1,3-己二醇 | 纯度≥98% 100ml | 瓶 |
|  | 二安替吡啉甲烷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钼酸铵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铬天青S AR25g | AR 25g /瓶 | 瓶 |
|  | 4-硝基酚(对硝基苯酚)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钨酸钠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D-海藻糖,无水 | 纯度≥99%，5g /瓶 | 瓶 |
|  | 4-二甲氨基吡啶 | 纯度≥99%，100g /瓶 | 瓶 |
|  | 乙醇酸98% 100g | 纯度≥98% 100g /瓶 | 瓶 |
|  | 附温比重瓶25ml | 1个/盒 | 个 |
|  | 附温比重瓶50ml | 1个/盒 | 个 |
|  | 六氨基氯化钴(III)， ≥99.0% | 5g /瓶 | 瓶 |
|  | T-2毒素专用衍生剂-即用型 | 5ml /瓶 | 瓶 |
|  | 双氢氧化乙二胺铜 | 1L /瓶 | 瓶 |
|  | 定性滤纸φ9cm(快) | 50盒/件 | 盒 |
|  | 定量滤纸φ11cm(快) | 50盒/件 | 盒 |
|  | 氢氧化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磷酸二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氯化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无水乙醇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95%乙醇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甲醇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乙酸二戊基铵(约0.5mol/L水溶液)[用于液相色谱-质谱的离子对试剂] | 100ml /瓶 | 瓶 |
|  | 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 纯度≥99% 25g /瓶 | 瓶 |
|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水合物 | 纯度≥98%，25g /瓶 | 瓶 |
|  | 兔用开口器 |  | 个 |
|  | 人血浆（混合） | 100ml /瓶 | 瓶 |
|  | 兔血浆 | 100ml /瓶 | 瓶 |
|  | 大鼠血浆 | 100ml /瓶 | 瓶 |
|  | 玻璃培养皿φ9cm | φ9cm 120个/件 | 件 |
|  | 干燥器φ21cm | φ21cm | 个 |
|  | 干燥器φ30cm | φ30cm | 个 |
|  | Asone ABS树脂药勺 | 180mm 大号 | 把 |
|  | 一次性塑料吸管2ml | 2ml 100支/包 | 包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9.18±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500mL | pH = 1.68 ± 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4.01±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6.86±0.02(25℃) | 瓶 |
|  | 揽胜WS-516C喷枪 |  | 支 |
|  | 聚四氟酸式滴定管25mlA | 25mlA | 支 |
|  | 聚四氟酸式滴定管10mlA | 10mlA | 支 |
|  | 聚四氟酸式滴定管50mlA | 50mlA | 支 |
|  | 尼龙筛 10目 | 10目，孔径1.7mm | 个 |
|  | 吐温-80 | AR 500ml/瓶 | 瓶 |
|  | 碘酸钾GR100g | GR 100g /瓶 | 瓶 |
|  | 三氯乙醛水合物AR250g | AR 250g /瓶 | 瓶 |
|  | 硝酸铅 | 纯度≥99.99%，100g | 瓶 |
|  | 定性滤纸φ11cm(快) | 50盒/件 | 件 |
|  | 定性滤纸φ15cm(快) | 50盒/件 | 件 |
|  | 标短漏斗75mm | 75mm | 个 |
|  | 变色硅胶500g | 500g /瓶 | 瓶 |
|  | 酒石酸钠AR500g | AR500g /瓶 | 瓶 |
|  | 福林酚 | BR 500ml /瓶 | 瓶 |
|  | 3.5-二硝基水杨酸AR25g | AR 25g /瓶 | 瓶 |
|  | 无水葡萄糖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冰醋酸 | 25KG /桶 | 桶 |
|  | 硫酸锌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碳酸氢钠(小苏打)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无水碳酸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大鼠代谢笼 | DXL-D | 台 |
|  | 脱脂棉500g | 500g/包 | 包 |
|  | 葡萄糖鉴别试纸 | 常规 | 盒 |
|  | 干燥器盖子 | 300mm | 个 |
|  | 玻璃培养皿φ9cm | φ9cm 120个/件 | 件 |
|  | 三甲基氯硅烷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N,O-双（三甲基硅烷基）三氟乙酰胺 | 纯度≥98% 25ml /瓶 | 瓶 |
|  | 乙酰丙酮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无水磷酸氢二钾AR500g | AR500g | 瓶 |
|  | 盐酸氨基葡萄糖 | BR100g | 瓶 |
|  | 有机玻璃试管架 | 5\*10 | 个 |
|  | 一水茚三酮 | AR5g | 瓶 |
|  | 一次性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 中# 100对/盒 | 盒 |
|  | 一次性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 小# 100对/盒 | 盒 |
|  | 酸缸 | 50\*30\*30 | 套 |
|  | 一次性医用口罩 | 松紧 10个/包 | 包 |
|  | 采样器 | 2.5L | 台 |
|  | 采水器 | 2.5L | 台 |
|  | 塑料注射器2.5ml | 150支/盒 | 盒 |
|  | 白大口试剂瓶1000ml | 1000ml | 个 |
|  | 平底烧瓶500ml/24# | 500ml/24# | 个 |
|  | 平底烧瓶1000ml/24# | 1000ml/24# | 个 |
|  | 铁架台附杆 | 蝴蝶夹 | 套 |
|  | 冷凝管夹中号 | 中号 | 把 |
|  | 乙酸镁 | 纯度≥98% 100g /瓶 | 瓶 |
|  | 棕大口试剂瓶1000ml | 1000ml | 个 |
|  | 白大口瓶500ml | 500ml | 个 |
|  | 叔戊醇 | 纯度≥99%，100ml /瓶 | 瓶 |
|  | 甲基异丁基甲醇（4-甲基-2-戊醇） | 纯度≥99% 500ml /瓶 | 瓶 |
|  | 磷酸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2，4-二硝基氟苯 | 纯度≥98%，25g /瓶 | 瓶 |
|  | 甘氨脱氧胆酸一水合物 对照品 | 纯度≥98%，20mg /瓶 | 瓶 |
|  | 塑料喷瓶 | 500ml | 个 |
|  | 三乙醇胺 | AR 500ml /瓶 | 瓶 |
|  | 定性滤纸(中速) | 50盒/件 12.5cm | 件 |
|  | 正庚烷 | HPLC 4L /瓶 | 瓶 |
|  | 环己烷 | HPLC 4L /瓶 | 瓶 |
|  | 二氯甲烷 | HPLC 4L /瓶 | 瓶 |
|  | 乙腈 | HPLC 4L /瓶 | 瓶 |
|  | 正己烷 | HPLC 4L /瓶 | 瓶 |
|  | 乙酸乙酯 | HPLC 4L /瓶 | 瓶 |
|  | 异辛烷 | HPLC 4L /瓶 | 瓶 |
|  | 异丙醇 | HPLC 4L /瓶 | 瓶 |
|  | 甲醇 | LC-MS 1L /瓶 | 瓶 |
|  | 甲醇 | HPLC 4L /瓶 | 瓶 |
|  | 变色硅胶500g | 500g /瓶 | 瓶 |
|  | 无热原吸头 | 250VL | 支 |
|  | 无热原吸头 | 1000VL | 支 |
|  | 200ul吸嘴 | 1000个/袋 | 袋 |
|  | 1ml吸嘴 | 1000个/袋 | 袋 |
|  | 丙三醇（甘油）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异烟酸AR25g | AR 500g /瓶 | 瓶 |
|  | 丹酰氯 | 纯度≥98%，1g | 瓶 |
|  | 20cm不锈钢标准筛 | 100目，150um | 个 |
|  | 葡萄糖鉴别试纸 | 常规 | 盒 |
|  | 氯胺T 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溴化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磷酸二氢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磷酸二氢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氢氧化钡（八水） | AR 500g /瓶 | 瓶 |
|  | 甲醇AR500ml | 20瓶/件 | 件 |
|  | 固体气体吸收器 | 常规 | 套 |
|  | 洗耳球 | 中号 | 个 |
|  | 洗耳球 | 大号 | 个 |
|  | 六水合硫酸亚铁铵 | AR500g | 瓶 |
|  | 新铜试剂(1.10-啡罗啉) | AR 1g /瓶 | 瓶 |
|  | 蛇形脂肪抽出器250ml | 250ml | 套 |
|  | 硅胶板G100×100 | 20块/盒 | 盒 |
|  | 硅胶板G100×200 | 10块/盒 | 盒 |
|  | 异丁醇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异戊醇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酒石酸钾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有机硅消泡剂 | BR 2kg /瓶 | 瓶 |
|  | 三氯乙醛水合物AR250g | AR 250g /瓶 | 瓶 |
|  | 四丁基溴化铵 | AR 500g /瓶 | 瓶 |
|  | 热稳定a-淀粉酶 4万u/g | BR 100g /瓶 | 瓶 |
|  | 碘化钾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D-无水葡萄糖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塑料抽样器 | 2.5ml 100支/包 | 包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4.01±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500mL | pH = 1.68 ± 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9.18±0.02(25℃) | 瓶 |
|  | 次氯酸钠 | 25KG/桶 | 桶 |
|  | 消化管 | 280ml | 根 |
|  | 14%三氟化硼甲醇溶液 | 100ml | 瓶 |
|  | 乙酸锌，二水合物 | AR 500g /瓶 | 瓶 |
|  | 无水乙酸锌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2ml无针注射器散件 | 100只/包 | 包 |
|  | 次甲基蓝 | AR25g | 瓶 |
|  | 20cm全不锈钢药典筛 | 2号，孔径0.85mm | 个 |
|  | 20cm全不锈钢药典筛 | 3号，孔径0.355mm | 个 |
|  | 20cm全不锈钢药典筛 | 4号，孔径0.25mm | 个 |
|  | 20cm全不锈钢药典筛 | 5号，孔径0.18mm | 个 |
|  | 变色硅胶500g | 500g /瓶 | 瓶 |
|  | 九水硫化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正十四烷 | AR 100ml /瓶 | 瓶 |
|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 AR 500g /瓶 | 瓶 |
|  | 溴酚蓝AR25g | AR 25g /瓶 | 瓶 |
|  | 4-氨基-3-肼基-5-巯基-1.2.4-三唑（AHMT） | AR 5g/瓶 | 瓶 |
|  | 乙二胺四乙酸AR250g | AR 250g/瓶 | 瓶 |
|  | 5-磺基水杨酸 | AR 100g/瓶 | 瓶 |
|  | 对氨基-N,N-二乙基苯胺硫酸盐 | AR 25g/瓶 | 瓶 |
|  |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 AR 25g/瓶 | 瓶 |
|  | 硅胶板H 100×200 | 10块/盒 | 盒 |
|  | PH标准缓冲溶液500mL | pH = 1.68 ± 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4.01±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9.18±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6.86±0.02(25℃) | 瓶 |
|  | 甲醇 | HPLC 4L/瓶 | 瓶 |
|  | 乙腈 | LC-MS 1L /瓶 | 瓶 |
|  | 甲醇 | LC-MS 1L /瓶 | 瓶 |
|  | 氢氧化钙标准缓冲液 PH12.45 | 500ml /瓶 | 瓶 |
|  | N，N-二甲基对苯二胺二盐酸盐AR10g | AR 10g /瓶 | 瓶 |
|  | 次氯酸钠溶液（氯含量6-14%） | AR 500ml /瓶 | 瓶 |
|  | 偏磷酸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甲基橙 | AR 25g /瓶 | 瓶 |
|  | 碘 | AR 25g /瓶 | 瓶 |
|  | 铬黑T AR25g | AR 25g /瓶 | 瓶 |
|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水合物 | 纯度≥98.5%，25g /瓶 | 瓶 |
|  | 白凡士林500g | 20瓶/件 | 件 |
|  | 七水合硫酸亚铁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亚铁氰化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盐酸羟胺AR25g | AR 25g /瓶 | 瓶 |
|  | N-1-萘乙二胺盐酸盐（盐酸萘乙二胺）AR10g | AR 10g /瓶 | 瓶 |
|  | 碳酸氢钠(小苏打)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甲酸乙酯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定量滤纸φ11cm(快) | 50盒/ 件 | 件 |
|  | 称量纸 | 100×100 | 包 |
|  | 称量纸 | 75×75 | 包 |
|  | 塑料进样器5ml | 100支/盒 | 盒 |
|  | 定性滤纸φ15cm(快) | 50盒/件 | 件 |
|  | D-无水葡萄糖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棕色双盖污水瓶 | 250ml | 个 |
|  | 棕色双盖污水瓶 | 500ml | 个 |
|  | 百里香酚蓝试纸 | 100条 | 盒 |
|  | 甲基紫试纸 | 100条 | 盒 |
|  | 乙醇 | HPLC4L/瓶 | 瓶 |
|  | 不锈钢干养式实验兔笼 | RS-15 | 套 |
|  | 四硼酸钠，十水合物 | GR 500g /瓶 | 瓶 |
|  | 氢氧化钠(烧碱)GR500g | GR 500g /瓶 | 瓶 |
|  | 1，10-菲罗啉，无水 | 纯度≥97%，5g /瓶 | 瓶 |
|  | 铁氰化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碱式乙酸铅 | 纯度≥98%，500g /瓶 | 瓶 |
|  | 大鼠饲养笼 | R5 | 套 |
|  | 广泛试纸1-14 | 50本/盒 | 盒 |
|  | 新铜试剂(1.10-啡罗啉) | AR 5g /瓶 | 瓶 |
|  | 抗坏血酸(VC) | AR 100g /瓶 | 瓶 |
|  | 石英比色皿5cm | 2个/盒 | 盒 |
|  | 凯氏定氮仪装置 | 500ml | 套 |
|  | 2',4'-二羟基苯乙酮 | 纯度≥99%，100g /瓶 | 瓶 |
|  | 新铜试剂(1.10-啡罗啉) | AR 25g /瓶 | 瓶 |
|  | 无水氯化锂 | AR 500g /瓶 | 瓶 |
|  | 三辛胺（三正辛胺） 90% 100ml | 纯度≥90% 100ml /瓶 | 瓶 |
|  | 塑料烧杯100ml | 100ml | 个 |
|  | 塑料烧杯250ml | 250ml | 个 |
|  | 蠕动泵专用硅胶管 | 15米/盒 | 盒 |
|  | 洁净服 | 四连体 | 套 |
|  | 一次性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 中# 100对/盒 | 盒 |
|  | 柠檬酸,一水合物 | AR 500g /瓶 | 瓶 |
|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 AR 100g /瓶 | 瓶 |
|  | 焦亚硫酸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无水磷酸氢二钠 | AR 500g /瓶 | 瓶 |
|  | 乙酸钠，三水合物 | AR 500g /瓶 | 瓶 |
|  | 碳酸氢钾 | AR 500g /瓶 | 瓶 |
|  | 磷酸氢二钠（七水） | AR 500g /瓶 | 瓶 |
|  | 磷酸三钠（十二水合磷酸钠） | AR 500g /瓶 | 瓶 |
|  | 碱性磷酸酶（小牛肠） | 1000u/mg，1mg /瓶 | 瓶 |
|  | 木瓜蛋白酶 | 10u/mg，BR100g /瓶 | 瓶 |
|  | α-淀粉酶（枯草杆菌） | 生物技术级，50u/mg,1g /瓶 | 瓶 |
|  | 阴离子交换树脂 Dowex 1×8 粒径 38-75μm | 100g /瓶 | 瓶 |
|  | 鸽子肝脏提取物干粉 | ≥0.1U/g，10g /瓶 | 瓶 |
|  | 鸡胰腺干粉 | ≥23u/g，1g /瓶 | 瓶 |
|  | 磺胺(对氨基苯磺酰胺)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亚硝酸钠GR500g | GR 500g /瓶 | 瓶 |
|  | 氯化钴，六水 | AR 100g /瓶 | 瓶 |
|  | 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 AR 25g /瓶 | 瓶 |
|  | 溴酸钾 | PT 100g /瓶 | 瓶 |
|  | 乙酰胺AR250g | AR 250g /瓶 | 瓶 |
|  | 碘化钾 | GR 100g /瓶 | 瓶 |
|  | 酚试剂 | AR 5g /瓶 | 瓶 |
|  | 氢氟酸(氟化氢)GR500ml | GR 500ml /瓶 | 瓶 |
|  | 3-甲基环戊酮 | AR 1g /瓶 | 瓶 |
|  | 桃醛（γ-十一碳（烷）酸内酯） | 纯度≥98%，100ml /瓶 | 瓶 |
|  | 3-甲基吲哚 | 纯度≥98%，5g /瓶 | 瓶 |
|  | 过硫酸铵 | GR 500g /瓶 | 瓶 |
|  | 焦硫酸钾 | GR 500g /瓶 | 瓶 |
|  | 酒石酸 | GR 500g /瓶 | 瓶 |
|  | 氯化钠GR500g | GR 500g /瓶 | 瓶 |
|  | 硫酸钾 | PT 100g /瓶 | 瓶 |
|  | 无水磷酸二氢钾 | AR 500g /瓶 | 瓶 |
|  | 对氨基苯磺酸 | AR 500g /瓶 | 瓶 |
|  | 甲醇 | HPLC 4L /瓶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500mL | pH = 1.68 ± 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6.86±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9.18±0.02(25℃) | 瓶 |
|  | 溶剂过滤器1000ml | 1000ml | 套 |
|  | 农残级环己烷 | 500ml /瓶 | 瓶 |
|  | 农残级乙酸乙酯 | 500ml /瓶 | 瓶 |
|  | 二氯甲烷，农残级 | 纯度≥99.9%，500ml /瓶 | 瓶 |
|  | 硅胶板G100×200 | 10块/盒 | 盒 |
|  | 碘化钾 | GR 500g /瓶 | 瓶 |
|  | 乙酸铅（II），三水合物 | AR 500g /瓶 | 瓶 |
|  | 铜粉 D50(0.2～0.55μm) | 纯度≥99.9%，25g /瓶 | 瓶 |
|  | 十氟联苯 | 纯度≥99%，5g/瓶 | 瓶 |
|  | 氢氧化钙标准缓冲液 PH12.45 | 500ml/瓶 | 瓶 |
|  | 玻璃纤维滤膜 直径90mm | 100片/盒 | 盒 |
|  | 定性滤纸φ15cm(中) | 50盒/件 | 盒 |
|  | 定性滤纸φ15cm(快) | 50盒/件 | 盒 |
|  | 定性滤纸φ12.5cm(快) | 50盒/件 | 盒 |
|  | 定性滤纸φ12.5cm(中) | 50盒/件 | 盒 |
|  | 乙酰肉碱转移酶 | 硫酸铵悬浮液≥70 units/mg protein，1mg /瓶 | 瓶 |
|  | 乙酰辅酶A | BR 1mg /瓶 | 瓶 |
|  | 4-氨基安替吡啉 | AR 25g /瓶 | 瓶 |
|  | 胆碱氧化酶 | ≥10 units/mg solid，50U | 瓶 |
|  | 过氧化物酶（辣根） | RZ＞3,≥300u/mg,100mg | 瓶 |
|  | 磷脂酶D | Type II, lyophilized powder, ≥60 units/mg protein，200U | 瓶 |
|  | 高峰α-淀粉酶 | 4000u/g,250g /瓶 | 瓶 |
|  | 木瓜蛋白酶 | 800u/mg，100g /瓶 | 瓶 |
|  | 脂肪酶（猪胰） | 3万u/g，25g /瓶 | 瓶 |
|  | α-淀粉酶（枯草杆菌） | 4000u/g，250g /瓶 | 瓶 |
|  | 雷氏盐(硫氰酸铬铵)(利英纳克盐)AR25g | AR /瓶25g | 瓶 |
|  | 甲酸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硫酸铈铵 | AR 100g /瓶 | 瓶 |
|  | 偏磷酸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庚烷磺酸钠 | AR 20g /瓶 | 瓶 |
|  | 1-辛烷磺酸钠 | AR 25g /瓶 | 瓶 |
|  | 硫酸肼(硫酸联胺) | AR 100g /瓶 | 瓶 |
|  | 对苯二酚AR250g | AR 250g /瓶 | 瓶 |
|  | 磷酸二氢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偏钒酸铵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氯化亚锡(二氯化锡)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钼酸铵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硫酸镉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N-2-羟乙基哌嗪-N'-2-乙磺酸 | 纯度≥99%，100g /瓶 | 瓶 |
|  | 2-硝基苯甲酸 | 纯度≥98% 25g /瓶 | 瓶 |
|  | 苯酚(石碳酸)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无水碳酸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烟酰胺 | 纯度≥99%，100g /瓶 | 瓶 |
|  | 烟酸 | 纯度≥99%，100g /瓶 | 瓶 |
|  | 2,6-二叔丁基对甲酚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不锈钢灌胃器 | 8# | 根 |
|  | 不锈钢灌胃器 | 12# | 根 |
|  | 不锈钢灌胃器 | 16# | 根 |
|  | 不锈钢灌胃器 | 18# | 根 |
|  | 不锈钢灌胃器 | 20# | 根 |
|  | 三乙醇胺 | AR 500ml /瓶 | 瓶 |
|  | 三氯乙酸 | GR 500g /瓶 | 瓶 |
|  | D-无水葡萄糖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玻璃珠5-6 | 5-6mm | 公斤 |
|  | 蒸馏弯头75°24#\*2 | 24\*2 | 个 |
|  | 瓷坩埚100ml | 100ml | 个 |
|  | 硅镁型吸附剂 | FCP 60-100目 250g | 瓶 |
|  | 5米延伸电缆 | 符合实验室使用 | 根 |
|  | 测试杆 | 符合实验室使用 | 根 |
|  | 三脚架 | 符合实验室使用 | 付 |
|  | 不锈钢剪刀 | 18cm 直尖头 | 把 |
|  | 酚试剂 | AR 5g /瓶 | 瓶 |
|  | 硫脲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N.N二乙基苯胺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硝酸镧，六水合物 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焦性没食子酸 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氯化钡，二水合物 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乙酰丙酮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靛蓝二磺酸钠 AR10g | AR 10g /瓶 | 瓶 |
|  | 氯化钠GR500g | GR 500g /瓶 | 瓶 |
|  | 氟化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硅酸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五氧化二钒 | 纯度≥99% 100g /瓶 | 瓶 |
|  | 降尘缸 | 国标 | 个 |
|  | 顺丁烯二酸（马来酸） | AR 500g /瓶 | 瓶 |
|  | 胆碱氧化酶 | BR，≥10 units/mg solid，500U | 瓶 |
|  | 磷脂酶D | Type II, lyophilized powder, ≥60 units/mg protein，1KU | 瓶 |
|  | 蔗糖酶（来源于酵母） | ≥300 units/mg，250MG | 瓶 |
|  | 醌氢醌 | 纯度≥97%，100g /瓶 | 瓶 |
|  | 玻璃纤维滤筒3# | 20个/盒 | 盒 |
|  | 石英滤筒3# | 25个/盒 | 盒 |
|  | 重金属石英滤膜 | 90mm，25片/盒 | 盒 |
|  | 玻璃纤维滤膜 直径90mm | 100片/盒 | 盒 |
|  | 低浓度石英滤膜1882-047 | 47mm，100片/盒 | 盒 |
|  | 铝箔压环 | 100张/盒 | 盒 |
|  | 精密试纸0.5-5.0 | 20本/盒 | 盒 |
|  | 塑料扩散皿（塑料制品） | 常规 | 个 |
|  | 甲基橙 | AR 25g /瓶 | 瓶 |
|  | 氢氧化铝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四苯硼钠AR250g | AR 250g /瓶 | 瓶 |
|  | 四苯硼钾AR10g | AR 10g /瓶 | 瓶 |
|  | 低型称量瓶70×35 | 70×35 | 个 |
|  | 乙酸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氯化铵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芳樟醇 | 纯度≥98% 500ml /瓶 | 瓶 |
|  | 塑料洗瓶（红嘴） | 500ml | 个 |
|  | 不锈钢筛网特氟龙涂层 | 孔径：9.5mm | 个 |
|  | 聚酰胺粉60-90目 | 500g /瓶 | 瓶 |
|  | 卵磷脂 | 100g /瓶 | 瓶 |
|  | 磷酸酶（酸性），≥0.4 unit/mg | 1g /瓶 | 瓶 |
|  | 5,5'-二硫双(2-硝基苯甲酸) | 纯度≥99% 1g /瓶 | 瓶 |
|  | 2-硝基苯甲酸 | 纯度≥98% 25g /瓶 | 瓶 |
|  | 碘丙烷 | AR 100g /瓶 | 瓶 |
|  | 碘甲烷 | AR 100g /瓶 | 瓶 |
|  | 悬浮物 固体标样 | 500ml /瓶 | 瓶 |
|  | 2-碘代丙烷 | AR 500g /瓶 | 瓶 |
|  | 3,3,5,5-四甲基联苯胺 | 纯度≥98%，25g /瓶 | 瓶 |
|  | 无水氯化钙 | AR 500g /瓶 | 瓶 |
|  | 针式过滤器(有机) | 13mm×0.22um | 包 |
|  | 无水碳酸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乙酸铵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磨砂载玻片 | （7105）25.4\*76.2mm，50片/盒 | 盒 |
|  | 水合茚三酮 | AR 5g /瓶 | 瓶 |
|  | 定量滤纸φ9cm(中) | 50盒/件 | 盒 |
|  | 定量滤纸φ18cm（中） | 50盒/件 | 盒 |
|  | 定性滤纸φ11cm(快) | 50盒/件 | 盒 |
|  | 蓝色吸头1000ul | 1000个/包 | 包 |
|  | 299-70501 日立氨基酸分析仪用茚三酮显色液测试剂 | 2L /瓶 | 瓶 |
|  | 新铜试剂(1.10-啡罗啉) | AR 5g /瓶 | 瓶 |
|  | 丙三醇（甘油）AR500ml | AR 500ml /瓶 | 瓶 |
|  | 三乙二醇（三甘醇） | AR 500ml /瓶 | 瓶 |
|  | 六水合硫酸亚铁铵 | AR 500g /瓶 | 瓶 |
|  | 乙酸铅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硫酸银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乙酸钾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水合茚三酮 | AR 5g /瓶 | 瓶 |
|  | 氯化铵GR500g | GR 500g /瓶 | 瓶 |
|  | 碘化钾 | GR 500g /瓶 | 瓶 |
|  | 酒石酸钾钠,四水合物GR500g | GR 500g /瓶 | 瓶 |
|  | 丙二酸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福林酚 | BR 500ml /瓶 | 瓶 |
|  | 藏红T | BS 25g /瓶 | 瓶 |
|  | 变色酸钠AR25g | AR 25g /瓶 | 瓶 |
|  | 石英比色皿1cm | 2个/盒 | 盒 |
|  | 次氯酸钠 | 25KG | 桶 |
|  | 氯化亚锡(二氯化锡)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变色硅胶500g | 500g /瓶 | 瓶 |
|  | 无水乙酸钠，(Reag. Ph. Eur.) ACS，≥99.0% | 500g /瓶 | 瓶 |
|  | 柠檬酸,一水合物 | AR 500g /瓶 | 瓶 |
|  | 碘化钾AR100g | AR 100g /瓶 | 瓶 |
|  | 中性氧化铝100-200目 | 500g /瓶 | 瓶 |
|  | 香草醛(香草素) | AR 100g /瓶 | 瓶 |
|  | 水合茚三酮 | AR 5g /瓶 | 瓶 |
|  | 吐温-80 | AR 500ml /瓶 | 瓶 |
|  | 甲酸 | AR 500ml /瓶 | 瓶 |
|  | 硫酸锌 | GR 500g /瓶 | 瓶 |
|  | 磷酸 | GR 500ml /瓶 | 瓶 |
|  | 苯 | AR 500ml /瓶 | 瓶 |
|  | 聚乙烯醇磷酸铵 | AR 100g /瓶 | 瓶 |
|  | 过硫酸钾 | AR 500g /瓶 | 瓶 |
|  | 蒽酮 | AR 25g /瓶 | 瓶 |
|  | 4-氨基-3-肼基-5-巯基-1.2.4-三唑（AHMT） | AR 5g /瓶 | 瓶 |
|  | 定性滤纸φ15cm（快） | 50盒/件 | 盒 |
|  | 定量滤纸φ11cm（快） | 50盒/件 | 盒 |
|  | 定性滤纸φ12.5cm（快） | 50盒/件 | 盒 |
|  | 定量滤纸φ12.5cm（快） | 50盒/件 | 盒 |
|  | PH标准缓冲溶液500mL | pH = 1.68 ± 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9.18±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4.01±0.02(25℃) | 瓶 |
|  | 硅胶板G100×200 | 10块/盒 | 盒 |
|  | 柱层析硅胶60-80目 | 1KG | KG |
|  | 二苯基碳酰二肼 | AR 25g /瓶 | 瓶 |
|  | 硼酸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乙酸钠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钙试剂(铬兰黑R)(钙紫红素)IND25g | IND 25g /瓶 | 瓶 |
|  | 尿素(脲) | GR 500g /瓶 | 瓶 |
|  | 聚酰胺薄膜 | 10×20cm 40片/盒 | 盒 |
|  | 吸球（白胶头） |  | 个 |
|  | 聚酰胺薄膜 | 10×10cm 50片/盒 | 盒 |
|  | 聚酰胺薄膜 | 10×20cm 40片/盒 | 盒 |
|  | 聚酰胺薄膜 | 10×10cm 50片/盒 | 盒 |
|  | 红皮头 | 200个/包 | 包 |
|  | 洗耳球 | 大号 | 个 |
|  | 塑料进样器1ml | 200支/盒 | 盒 |
|  | 塑料进样器5ml | 100支/盒 | 盒 |
|  | 塑料进样器30ml | 80支/盒 | 盒 |
|  | 塑料进样器 | 10ml，150支/盒 | 支 |
|  | 塑料进样器5ml | 100支/盒 | 支 |
|  | 塑料连盖离心管10ml | 200支/包 10ml | 包 |
|  | 对硝基苯酚 | AR 25g /瓶 | 瓶 |
|  | 甲亚胺-H | AR 1g /瓶 | 瓶 |
|  |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 AR 500g /瓶 | 瓶 |
|  | 氯铂酸钾 | AR 1g /瓶 | 瓶 |
|  | 1-庚烷磺酸钠 | AR 25g /瓶 | 瓶 |
|  | 次甲基蓝 | IND 25g /瓶 | 瓶 |
|  | 亚硝基红盐 | AR 25g /瓶 | 瓶 |
|  | 芳樟醇 | 纯度≥98% 500ml /瓶 | 瓶 |
|  | 3,3,5,5-四甲基联苯胺 | 纯度≥98% /瓶5g | 瓶 |
|  | 氯化钴，六水合物 | AR 100g /瓶 | 瓶 |
|  | N.N-二甲基乙酰胺 | AR 500ml /瓶 | 瓶 |
|  |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 AR 100g /瓶 | 瓶 |
|  | 四丁基溴化铵 | AR 100g /瓶 | 瓶 |
|  | 刻度吸管1mlA | 1mlA | 支 |
|  | 塑料洗瓶（红嘴） | 500ml | 个 |
|  | 碘化钾 | AR 500g /瓶 | 瓶 |
|  | 硫酸钾 | AR 500g /瓶 | 瓶 |
|  | 硫酸肼(硫酸联胺) | AR 100g /瓶 | 瓶 |
|  | 硫化钠 | AR 500g /瓶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4.01±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6.86±0.02(25℃)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9.18±0.02(25℃) | 瓶 |
|  | 硅胶板G100×100 | 20块/盒 | 盒 |
|  | 硅胶板G100×200 | 10块/盒 | 盒 |
|  | 甲胺盐酸盐 | 98% 100g /瓶 | 瓶 |
|  | 丹酰氯 | HPLC 5g /瓶 | 瓶 |
|  | 链霉蛋白酶 | 100mg /瓶 | 瓶 |
|  |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Tris碱) | 25g /瓶 | 瓶 |
|  | 盐酸付玫瑰苯胺 | 0.2% 100ml /瓶 | 瓶 |
|  | 硅镁型吸附剂 | FCP 60-100目 250g /瓶 | 瓶 |
|  | 五氨基氟丙基氢氧吡啶 | 5g /瓶 | 瓶 |
|  | 玻璃进样器100ml | 100ml | 支 |
|  | 玻璃进样器2ml | 2ml | 支 |
|  | 玻璃进样器5ml | 5ml | 支 |
|  | 塑料进样器2ml | 150支/盒 | 盒 |
|  | 苯 | AR 500ml /瓶 | 瓶 |
|  | 三氯乙醛水合物AR250g | AR 250g /瓶 | 瓶 |
|  | 过硫酸钾 | GR 500g /瓶 | 瓶 |
|  | 2,6-二氯醌氯亚胺 | AR 1g /瓶 | 瓶 |
|  | 甲酸乙酯 | AR 500ml /瓶 | 瓶 |
|  | 香柏油 | FMP(显微镜用)，25ml /瓶 | 瓶 |
|  | 磷钼酸 | AR 100g /瓶 | 瓶 |
|  | 二氧化碳蒸馏吸收装置 | 常规 | 套 |
|  | 吸收管 | 常规 | 套 |
|  | 柠檬酸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磨砂载玻片 | （7105）25.4\*76.2mm，50片/盒 | 盒 |
|  | 瓷研钵φ10cm | φ10cm | 套 |
|  | 2.5O米长硅胶管，内径4mm | 2.5O米，内径4mm | 卷 |
|  | 无水碳酸钠PT100g | PT 100g /瓶 | 瓶 |
|  | 石英比色皿1cm | 2个/盒 | 盒 |
|  | 三乙醇胺 | AR 500ml /瓶 | 瓶 |
|  | 甲基叔丁基醚 | AR 500ml /瓶 | 瓶 |
|  | 中性氧化铝100-200目 | 500g /瓶 | 瓶 |
|  | 塑料连盖离心管10ml | 200支/包 10ml | 包 |
|  | 氯铂酸钾 | AR 1g /瓶 | 瓶 |
|  | 氢氧化钡 | AR 500g /瓶 | 瓶 |
|  | 氯化钡AR500g | AR 500g /瓶 | 瓶 |
|  | PH标准缓冲溶液1L | pH=6.86±0.02(25℃) | 瓶 |
|  | 缓冲动力-硝酸盐 | 20支 | 盒 |
|  | 溴代异丁烷 | 纯度≥98%,100g /瓶 | 瓶 |
|  | 溴乙烷 | 纯度≥99%,100g /瓶 | 瓶 |
|  | 氯乙烷, 约15%于四氢呋喃中, 约2.0mol/L | 25ml /瓶 | 瓶 |
|  | 硫酸二甲酯 | 纯度≥98%，25g /瓶 | 瓶 |
|  | 环氧氯丙烷 | AR 500ml /瓶 | 瓶 |
|  | 对甲苯磺酸异甲酯 | AR 100g /瓶 | 瓶 |
|  | 对甲苯磺酸异丙酯 | 纯度≥95%，1g /瓶 | 瓶 |
|  | 1-氯-3-甲氧基丙烷 | 纯度≥98%,25g /瓶 | 瓶 |
|  | 四丁基溴化铵 | AR 100g /瓶 | 瓶 |
|  | 甲磺酸甲酯 | 纯度≥98%，5g /瓶 | 瓶 |
|  | 甲基磺酸乙酯 | 纯度≥98%，5g /瓶 | 瓶 |
|  | 甲磺酸异丙酯 | 纯度≥97%，1g /瓶 | 瓶 |
|  | 标本瓶 | 120×450 | 个 |
|  | 一次性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 小# 100对/盒 | 盒 |

|  |  |  |
| --- |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采购预算** | 50万元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  4、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5、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竞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6、采购人实际采购货物品种属于标准物质的，须在供货时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破损或质量存在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或进行限期整改，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5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配送周期**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6个月（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50万止）。 |
| **付款方式** | | 按月付款，每个月10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的每月供货款合格发票交采购人。 |
| **磋商报价** | | **1、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货物明细单价。结算是以其报的某货物单价为准，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某货物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3、所有货物的明细单价合计作为磋商总报价。**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定期回访；  （3）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如交货需求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需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 四、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无要求。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开展程序见磋商须知“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三、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1 | 价格分 | （1）评标价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1. 评标价的确定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3）基准价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一）供货配送方案(满分35分)**  一档（2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供货配送要求等理解欠缺、思路欠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提供项目整体规划和计划不清晰；有简单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  二档（3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供货配送要求等理解到位、思路较清晰；整体方案，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要求，提供项目整体规划和计划较清晰；有可行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  三档（3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供货配要求等理解透彻、思路清晰，整体规划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规划和计划清晰，完全符合标准要求；有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有类似项目的配送经验。  **（二）实施团队人员分（满分15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3人（含）以上的，得5分，2人（含）以下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缴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50分 |
| 3 |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障分 | **（一）服务承诺分（满分30分）**  一档(12分)：仅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  二档(15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  三档(20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或其它优惠条件。  四档（25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或其它优惠条件；承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五档（30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或其它优惠条件；承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 40分 |
| **（二）后续服务保障分（满分10分）**  （1）在广西区内（除梧州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能提供营业执照或办事处或售后服务协议、详细地址、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在梧州市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能提供营业执照或办事处或售后服务协议、详细地址、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  （2）有良好的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分）  （3）有固定业务员负责联系业务工作，联系通畅。（在响应文件承诺并提供固定业务员的联系相关信息）（2分） |
| 总得分＝1＋2＋3 | | |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 日

**一、价格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所提供的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三，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四，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五，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含保证金收据（如有）、保函（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可打印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等材料】**（必须提供）**
6.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为（第三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六，必须提供）**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七，必须提供）**

（1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八，必须提供）**；

（13）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理解对项目做全方面的整体规划和计划，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见附件九，必须提供）**

（14）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十，必须提供）**

（15）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格式见附件十一，必须提供）**；

（16）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7）其他特殊声明函及文件（联合体相关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属实时提供）；

（18）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如有）

（19）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一**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下列内容：

1. 磋商报价表；

2. 商务响应表；

3. 按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所有货物的明细单价合计）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配送周期： | | | | | | | |
| 备注：  **1、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货物明细单价。结算是以其报的某货物单价为准，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某货物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3、所有货物的明细单价合计作为磋商总报价。**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磋商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磋商无效。**

3.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磋商无效。**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配送周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磋商报价**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商务最低要求”中的项目，逐条做出具体的响应承诺，并申明与要求内容的响应或偏离，如果仅在响应承诺中填写“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的词语，或所作出响应承诺低于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规格型号及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项目需求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承诺，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承诺中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货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理解对项目做全方面的整体规划和计划，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为准（如有）。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1**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竞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竞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给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竞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10.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 第六章 合 同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范围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提供试剂耗材类、微生物类、对照品配送服务，具体数量及书目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1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甲方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汇报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

2、合同金额包括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配送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6个月（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50万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地点： 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3.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个月10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同时乙方须开具等额的每月供货款合格发票交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